

【论 文】

论中华国民共同体：渊源、发展和定型*

王亚南**

摘要：天下一统，华夏一体，历来是中国国家整合的现实基础。在国家认同层面，中国社会传统是不分“种族主义”意义的“种属族类”，也不辨“民族主义”意义的“族体文化”，而追求“五方文明”共识的“大一统”国家认同。从先秦松散的“华夏文明共同体”渊源，到汉唐元清宽泛的“中国属民共同体”发展，再到近现代严格的“中华国民共同体”定型，古今众多国内民族的“中国认同”实践始终一致。中国的国家化实践经验和国民化历史传统不同于欧洲，欲用近世欧洲“民族国家”概念体系套解中国久远历史，总会感到难以适从。因此，需要基于中华“文明共识”的“国家认同”视角，本真地考察以上不同历史阶段的“中华社会共同体”。

关键词：华夏一体；统一民族国家；中国属民共同体；中华国民共同体

古往今来，“天下”一统，“华夏”一体，历来是中国国家整合的一种现实基础。在国家社会认同层面上，中国历来的传统是不分“种族主义”意义上的“种属族类”，也不辨“民族主义”意义上的“族体文化”，而是追求“五方文明”共识的“大一统”国家（朝代）认同。从先秦松散的“华夏文明共同体”渊源，到汉唐元清宽泛的“中国属民共同体”发展，再到近现代严格的“中华国民共同体”定型，在“中华社会共同体”的这些不同历史阶段，古今众多国内民族的“中国认同”实践始终是一致的。这一点与近世欧洲“民族国家”理念及其建国实践有很大区别。

本文即以基于中华“文明共识”的“国家认同”视角，来展开本真的“中华社会共同体”考察。需要说明，这里不是做周详的史脉梳理，重点在于“大一统”时期的属民（国民）整合，择取其要的史阶跳跃在所难免。

一、胙土命氏的宗亲“国民”化

有史以来，中国社会一向异常注重人们之间的亲族关系，在汉语固有的传统当中，由亲属制度联系起来的人群即表述为“族”。东汉班固《白虎通德论·宗族》曰：“族者何也？族者，凑也，聚也，谓恩爱相流凑也。生相亲爱，死相哀痛，有会聚之道，故谓之族。”¹“族”这一概念的本义为集矢成束，引申义则为亲属，尤其指同姓亲属，即《礼记·大传》所称：“同姓从宗，合族属。”²实际上，族姓宗系即为中国上古时期社会结构体制的基本参照系，国家的行政社会组织结构也以此为本位。

汉语中的“国家”一词作为一个独立而完整的概念，最初可见于《尚书·周书·立政》：“其惟吉士，用勗相我国家”，³即用来指称西周“天下”。西周社会宗法制度的本质便在于，以亲缘嫡庶关系表征行政辖属联系，以宗系亲族“家法”体现国家行政“公法”，以血缘亲属群体作为国家行政组织的基本构成形式。对此，《孟子·离娄上》早已经明确说过：“人有恒言，皆曰天下国家，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中华统一民族国家论》，编号 00MZB001。本文为其中第二章的修改稿。

** 作者简介：王亚南（1956~），男，云南昆明人，云南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主要从事民俗学、民族学及文化研究。

¹ 《白虎通德论》，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影印版，第 62 页上栏。该书多见名曰《白虎通义》。

² 《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 1980 年影印版，第 1507 页上。

³ 《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 1980 年影印版，第二三二页下。



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¹汉语“国家”概念本身就是一个极其富有隐喻意味的表达式，即“国也就是家”，把“家”当成了“国”之象征原型，最鲜明不过地表露出早期中国融行政组织和宗亲族属为一体的基本特点。

与此相应，“国民”、“国族”一类概念用词也随之相继出现，譬如《周礼·墓大夫》有曰：“令国民族葬”，²《礼记·檀弓下》则有曰“聚国族于斯”。³当然，这里所谓“国民”、“国族”之类“共同体”，还只是“各亲其亲”的诸侯国宗亲共同体。郝时远文《先秦文献中的“族”与“族类”观》对此有分析，“在宗法分封的政治体制中，血缘世袭的族属成为维护这种统治的根基，而成为‘国民’认同的标志。以统治阶级的族属所命名的国家，其‘国民’也就成为宋人、鲁人、晋人、楚人之类”，⁴当然也少不了有来自异姓的“族类”被整合其间。更何况，赐姓正是中国历史上社会共同体整合的一种常见手段。

姓氏学应该成为一门很有意义的学问，在一个社会共同体的姓氏系统之中，往往包含丰富的历史文化蕴涵，从中不难看到这一共同体的社会文化传统的某些重要方面。据史家称，最为古老的诸姓大都由“人文初始”的黄帝而来。《史记·五帝本纪》中有记载：“自黄帝至舜、禹，皆同姓而异其国号，以章明德。”⁵《国语·周语》具体解释道：黄帝之子二十五人，同姓者仅二人，同生而异姓，分别为姬、酉、祁、己、滕、箴、任、荀、僖、姁、依 12 姓。《春秋左传·隐公》八年进一步说明：“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胙之土以命之氏。诸侯以字为氏，因以为族。官有世功，则有官族。邑亦如之。”⁶在上古时期，“姓”与“氏”是有所区别的，正如宋刘恕《通鉴外纪》对此注曰：“姓者，统其祖考之所自出；氏者，别其子孙之所自分。”⁷

夏、商、周三代分封诸侯国长此以往，“别其子孙”的“氏”的分支越来越多，而“统其祖考”的“姓”也就越来越失去原有的意义。战国以后，人们开始以氏为姓，姓与氏渐渐地合而为一。秦汉以降，更是姓氏不分，正如顾炎武《日知录·杂论·氏族》所说：“姓氏之称，自太史公始混而为一。《本纪》于秦始皇则曰‘姓赵氏’，于汉高祖则曰‘姓刘氏’。”⁸汉代以来便通称为“姓”，或者笼而统之概谓之“姓氏”。所谓“百家姓”其实远不止于“百姓”，先后见于古籍文献的姓氏共达 5000~6000 之数。而在常见的数百个姓氏里，古代“胙土命氏”而来的便占绝大多数。上古三代前后以封国地名为氏的姓氏将近有 200 个，其中大部分均属于后人常见姓氏之列。采邑封地之名也是如此，同样差不多有 200 个，其中相当一部分也为世人中所常见。“战国七雄”齐、楚、燕、韩、赵、魏、秦，其国名多为古今常见姓氏。

在当时的情况下，“胙土”与“命氏”、封国授邑之地域与族姓宗亲之世系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史记·五帝本纪》里便有“一年而所居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⁹之言。结果，带有姓氏这一宗系象征符号标记的无数地名遍布中国各地城乡之间，正好体现了中国社会早期宗亲族属与行政区划、亲缘与地缘整合为一体的历史状况。中国广大农村那难以计数的“某家村”、“某庄”之类的地名，更显示出中国历史上各族姓宗系世代聚居一地，从而组成地域性基层社会的情形。可以依靠地名学，找出诸多确切无疑的史实。正是胙土命氏，致使宗亲族属开始地域化，继而在诸侯国间使地域与属民“国家化”。

在中华大地上，封国授邑制度如此久远，即便以西周初期为其完备之时来计算，也比欧洲几大古代国家早了整整 1500 年以上。采邑世袭制度在法国，于公元 5 世纪到 6 世纪初才建立起来；

¹ 同上，第二七一八页下。

² 同上，第七八六页下。

³ 同上，第一三一五页上。

⁴ 郝时远：《先秦文献中的“族”与“族类”观》，《民族研究》2004 年第 2 期。

⁵ 《史记》，中华书局 1982 年，第四五页。

⁶ 《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 1980 年影印版，第一七三三页下至第一七三四页上。原文“诸侯以字为氏”之“氏”误作“谥”，据谢维扬《周代家庭形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第 45 页）从顾炎武校正。

⁷ 见杨金鼎主编：《中国文化史词典》，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第 811 页。

⁸ 《日知录》，《四库全书》第 858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影印版，第 896 页上栏。

⁹ 《史记》，中华书局 1982 年，第三四页。



在德国和意大利，则是公元6世纪实行；在英国，更晚至公元7世纪出现。不过，这中间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分野，也许更应当引起注意。欧洲国家中古历史上的采邑制与其“封建”君主制并行，而中国上古历史上的分封制却与其“天下”宗法制同体。这也就是马克思所言“封建制度”的经典意义与中国传统“封建”概念的古老本义不一致的原因所在。由此看来，“胙土命氏”的宗亲社会地域化，诸侯封国的族属人群“国民”化，这一过程也使中国社会的“国家化”过程较早地在各个小小诸侯国开始发动。

对此，国内学界有两类不同看法，却都是基于后世欧洲“民族主义”理论和“民族国家”理念的逻辑表述。一类如曰：“类似于西方近代以来的民族国家，中国历史上也并非没有出现过，那就是春秋战国时期相互征战的诸侯国。除了在一些基本上的文化观念上，这些诸侯国在语言、文字、度量衡，以及诸多其他文化和制度方面都不是统一的。”¹另一类如曰：“在中国历史上，中央集权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始于秦汉时期。但是，在夏、商、周三朝已经开始形成了松散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雏形。”²不论是将“华夏”诸侯国视为“民族国家”（*notion state*？），还是将“中国四夷”视为“多民族”（*multi-notion*？），都无法解决再上一个层次的难题：上古三代并不是一种“多民族国家的联邦”。对于此三代“天下”诸侯“属国”，或许比拟为“城邦国家”更近其实；至于夏、商、周三朝本身，则均为包括“中国四夷”在内的华夏一族历史整合的草创期。那些时候，正是中国统一国家、华夏统一民族（属民共同体）整合未竟的漫长“产期”，“五方”一统的孕育与诸侯纷争的躁动同时存在，但各种合力的运动轨迹却朝着同一个方向：华夏文明“一匡天下”。中国的国家化实践经验和国民化历史传统不同于欧洲。欲用近世欧洲“民族国家”的概念逻辑体系，去套解上古中国久远历史，总会感到难以适从。

可以说，中国社会自正式开始建立国家政体之初，就把行政社会组织的地域关系同宗亲社会组织的族属关系有机地融合为一体。天子封国给同宗子孙，诸侯授邑给同宗子孙，卿大夫分田亩给同宗子孙，这层层向下分封、向上归宗的“封建”制度自不待言，“胙土命氏”的古制更是造成了众多姓氏宗族与封国及其属民之间的必然联系。其独到的特色就在于，由此以来，宗亲社会结构组织的地域化与行政社会结构组织的“国家化”成了这同一个过程的两个相辅相成的侧面，行政社会体制与宗亲社会体制归并，而构成“政亲合一”的宗法社会。这与基督教社会和伊斯兰教社会的“政教合一”特征相对照差异迥然。

著名民族学家摩尔根（*Lewis H. Morgan*）在《古代社会》一书里，也曾提到雅典、罗马古代氏族、部落联合聚居，从而形成乡区、城邦，再组成国家的情况。不过，这些史实都只是欧洲古代社会的情形，到了后来，欧洲各民族国家早期的亲族社会经历了一次彻底的转型，而代之以完全乡区化、行政化的公民社会。恰如摩尔根论及古代希腊血缘氏族社会向国家行政社会转化时所指出的，在这样一种情况下，人们必须把个人对于亲族的人身关系转变为对于乡区的地域关系，同时亲族长老的地位也要由乡区行政长官来代替。³而在中国上古“早熟”的国家行政体制下，底层社会肌体却未挣脱远古亲族社会的胞衣，反而形成了一个“家国”一体的宗法社会，亲族权与行政权合体而成为宗法权。

经过春秋战国时期数百年纷战的广泛“国家”竞合及其“国民”动员，以及大型水利工程等的实施，各诸侯国的“国家化”体系及其属民的“国民化”机制得以日渐成熟，以其“国”名而获得了他称及自称的各自属民人群，诸如“晋人”、“齐人”、“楚人”、“秦人”之类，无疑已经是一种明显的标志。更何况，其间曾经历了多少次错综复杂的诸侯国兼并，以及相关属地的“国民”身份变换。以此观之，中国早在先秦时代便已经历并超越了类似于所谓单一“族裔国家”构建阶段，开始走向更高层次的共有文明及统一国家的社会整合。所以，认为“前现代多民族国家一般

¹ 阮炜：《政治民族主义与文化民族主义》，李世涛主编《知识分子立场——民族主义与转型期中国的命运》，时代文艺出版社2000年，第118页。

² 谷苞：《再论中华民族的共同性》，费孝通等《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9年，第59页。

³ 见〔美〕摩尔根：《古代社会》，商务印书馆1977年，第218页。



都是族裔性国家，如中国历代封建王朝”，¹这样的断言不适于春秋战国以来的中国社会历史，尤其不适于中国此后历代统一王朝的更替历史。中华社会共同体的认同传统向来不大注重那种近世“民族主义”的什么“族裔”，倒是不论何类“族裔”，偏偏大多喜好认同于古老的“黄帝（炎黄）苗裔”，最为一致的是皆认同于中华文明历史，认同于中华统一国家。

二、郡县制度的属民“国家化”

无论能否将先秦时代相互征战的诸侯国与后世欧洲“民族国家”竞争格局相比拟，由于中国“大一统”的“天下”格局的固有历史逻辑，中国社会的国家化统一进程同时也在更高的层次上进行。不过必须承认，正是由于这种诸侯小国之间的兼并战争，使各诸侯国自身的“国家化”动员及其属民的“国民化”训练得以加速。特别是一向偏居南方的楚国，经过春秋战国数百年经营，成就了征统南方的霸业，成为“南卷沅湘，北绕颖泗，西包巴蜀，东裹郟邳”²的一方大国，把南方苗瑶、百越、百濮等古代族系的人群大量牵入华夏“教化”认同和“楚人”国家整合之中。这些都为秦王朝首次建立统一国家创造了良好条件。

在这时候，强秦高据华西台地，虎视“中州”平原，“灭诸侯，成帝业，为天下一统，此万世之一时也”。³秦一举“平定天下”，“并一海内”，终于统一了华夏，其疆域“西涉流沙，南尽北户，东有东海，北过大夏”，号称“六合之内，皇帝之土。……人迹所至，无不臣者”，更自诩“自上古以来未尝有，五帝所不及”。⁴秦王朝的版图远远超出了夏、商、周任何一代，而其人口按照《中国通史》推算约为2000万，⁵首次真正成就起一个地大物博、人口众多的中央集权的统一大帝。春秋战国以来，“诸侯力政，不统于王，恶礼乐之害己，而皆去其典籍。分为七国，田畴异亩，车涂异轨，律令异法，衣冠异制”。⁶秦王朝统一后，建立中央集权体制，修秦律，建郡县，以强制性的行政手段，推行书同文、车同轨、度同制、行同伦、地同域。其中，治权（主权）、治地（领土）、治民（国民）三位一体的最重要措施就在于，彻底废除了通行约1000年的分封诸侯制度，而将战国时期在秦国已开始实行的郡县制行政区划推行到全国，即所谓“海内为郡县，法令由一统”，⁷建立起新型的国家行政区划管理体系。

秦朝初期，“分天下以为三十六郡”，郡一级行政长官为“守”，副职为“尉”，领武职甲卒，另有“监”执掌吏监察，皆直属朝廷管理。以后，秦王朝又并而治五岭以南地区，增置南海、桂林、象郡三郡，再北取而治阴山以南地区，增设九原一郡。这就是一般常说的秦朝40郡。至秦末，陆续有若干内郡分置，先后计有东海、恒山、济北、胶东、河内、衡山、鄆郡、庐江8郡。以今天中国行政区划看来，仅有大陆地区现黑龙江省、吉林省、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西藏自治区全境未涉其中。郡统辖县一级，48郡所辖县级地域约有1000个，大县设置行政长官曰“令”，小县设置行政长官曰“长”。⁸这样一来，通过国家行政区划三级管理，属地和属民都最终纳入了国家化的体制当中，所谓“国土”、“国民”在秦一代已经成为现实。一个统一国家版图行政区划治下的此类“郡县民”，已非先秦诸侯国“宗族主义”意义的“族属”，亦非近世欧洲“民族主义”意义的“族裔”，实为国家之属民。因此完全有理由说，秦帝国王朝对自身属民的郡县治理之举，正式开启了中国属民共同体的整合实践，使“华夏”在其所指地域间、所指人群中，真正形成了一个统一为一体的“国家民族”，其中无疑已包含了上古时代华夏文明早期认同中曾经未“华”而非

¹ 李景铭：《民族国家的类型划分》，《民族研究》2004年第2期。

² 《淮南子·兵略训》，《诸子集成》，上海书店1986年影印版，卷七，《淮南子》第二五六页。

³ 《李斯列传》，《史记》，中华书局1982年，第二五四〇页。

⁴ 《秦始皇本纪》，同上，第二四五页、第二三六页。

⁵ 见《中国通史》，第二册，人民出版社1978年第5版，第17页。

⁶ 《说文解字叙》，《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影印版，第七五七页。

⁷ 《秦始皇本纪》，《史记》，中华书局1982年，第二三六页。

⁸ 参看谭其骧主编：《简明中国历史地图集》，中国地图出版社1991年，第15~16页秦时期全图及相关图说。对照《中国通史》所载，在闽中与九原两郡之间孰为新增略有出入。



“夏”的诸多国内民族。所以，中华统一国民共同体从正式形成历史雏形开始，就已经超越了“宗族属主义”的什么“苗裔子孙”，也根本不是所谓“文化民族主义”的“族裔国家”。

与此同时，秦王朝更在全国郡县，推行“一法度衡石丈尺，车同轨，书同文字”¹等国家社会整合措施，以求达到“器械一量，同书文字”²，“治道运行，诸产得宜，皆有法式”³的目的。除了修驰道、通水路、去险阻、划一币制、统一度量衡等涉及经济、交通的基础建设外，秦代大移民也对国家社会整合、属民共同体构建起到了巨大作用。秦时移民大致可分为三类：一是灭诸侯六国后，前后遣各地豪强巨富数十万户，分别迁往西北和西南，既削弱内地反叛力量，又充实西部人口；二是发 30 万大军击驱匈奴势力，在河套一带及周边地区筑成数十座县城，屯兵驻守并移民前往，巩固北部边境防务；三是派 50 万人屯守五岭及其以南地区，与当地原有土著形成互动，传播中原文化和生产、生活技术，更巩固南部疆域。至此，秦朝已于今全国大部分地区，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真正意义上的统一国家——秦帝国，整合成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真正意义上的统一民族——华夏民族（国家属民共同体）。有意思的是，“华夏”最终成为一个统一的“国家民族”，也意味着“华夏”不能再作为中原人群的“族称”来独享。此后，很快就出现了“秦人”、“汉人”这一类国家（王朝）属民称谓，表明中原民族人群不再独有“华夏”。统一的国家属民共同体成型，成为往后的“中华民族”认同及其文明历史共识的内核，并不断经“蜕变”新生而发展壮大。

不妨这样来看，“华夏”（“中国”、“中华”也一样）从来就是一个具有双层结构伸张力的社会共同体，内层包裹着不断积淀的“过去时”，外层涵盖着不断出现的“现在时”，一旦有新的“现在时”外层覆盖，原有的外层便连同原有的内层一起，形成新的“过去时”的内层。这也就是说，每当出现一次新的国家属民共同体整合扩张，原有的那个较小范围内的国家属民共同体便不能再独占“华夏”，同样也融入到更大格局的一个新的国家属民共同体之中，而“华夏”（包括“中国”及两晋之时始用的“中华”）也在不断扩大的领域内成为共名。这也就是中华统一国民共同体历史整合的一个特性，在秦汉大统一国家之际即已经初步得到体现。

当然，秦代历史短暂，其所开创的国家统一和国民整合基业，是由西汉继承、扩大并加以巩固下来的。西汉一方面沿袭并发展了秦代郡县制度，另一方面却又倒退而部分恢复了分封制度。西汉初基本消灭了楚汉相争时遗留下来的异姓王，同时汉高帝刘邦却又分封同姓王。这些同姓小王国与朝廷体制无异，汉廷只派遣太傅、丞相佐政，俨如国中之国，不利于国治一统。汉文帝时，同姓王都已年壮气盛，开始驱逐汉廷遣官，图谋拥势自立。汉景帝时，朝廷消灭同姓王七国叛乱，改变封国封王制度，自此同姓王分土不治民，属民治理纳入朝廷（国家）体系。汉武帝时，朝廷更是加设刺史官体制，既考察各地郡守，又考察各处豪强，还考察各封国同姓王。

这其中，汉武帝的“文治武功”不能不专门提及。他一方面积极推行“一统类，广教化，美风俗”的“总方略”，称：“夫本仁祖义，褒德禄贤，劝善刑暴，五帝三王所繇昌也。朕夙兴夜寐，嘉与宇内之士臻于斯路。故旅耆老，复孝敬，选豪俊，讲文学，稽参政事，祈进民心，深诏执事，兴廉举孝，庶几成风，绍休圣绪”；⁴另一方面大“兴四夷之功”开拓边疆，“屠大宛之城，蹈乌桓之垒，探姑缯之壁，籍荡姐之场，艾朝鲜之旃，拔两越之旗。近不过旬月之役，远不离二时之劳，固已犁其庭，扫其闾，郡县而置之”。⁵历经 50 年战争，汉武帝于北方击退匈奴，取得西域 36 个小的属国；于西南恢复战国时庄蹻开滇拓疆旧业，于东南彻底剿灭南越王赵氏势力割据，新设置西南夷 7 郡、南粤 9 郡及零陵郡，共 17 个初郡。以西汉后期平帝元始二年（公元 2 年）区划来看，共设置 103 郡国（84 郡 19 国），由 14 个吏治监察部分别刺察。在十三刺史部名当中，有十一部取用《尚书·夏书·禹贡》、《周礼·职方》所载州名，故而一部又惯称一州。另设有西域都护府，管理西域地区，也就是今新疆自治区。在秦地基础上，西汉疆域已深入并广及今新疆自治区大部

¹ 《秦始皇本纪》，《史记》，中华书局 1982 年，第二三九页。

² 同上，第二四五页。

³ 同上，第二四三页。

⁴ 《汉书·武帝纪》，《二十五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 1986 年影印版，第 383 页上二栏。

⁵ 《汉书·匈奴传下》，同上，第 718 页上一栏。



地区，而国家行政区划的郡县制度也更大力度地推行到西南腹地及东南沿海。¹

经过西汉 200 余年经营，到东汉时期，今云南西部哀劳夷内附，设为永昌郡，云南全境从此纳入郡县体制统辖，即如《后汉书》所言，“四方”边地及属国已“稍有分县，治民比郡”。²到这时候，中央集权的郡县治理“国家化”体制得到更为广阔的扩张和更为稳固的发展，“天下”制度真正可谓“一统”。东汉时人郑玄注《礼记》“君天下曰天子”言，正反映了当时的情形：“天下，谓外及四海也。今汉于蛮夷称天子，于王侯称皇帝。”³由秦经汉，正由于长期实行中央集权、郡县治民体制，使得此时中国的属地国家化、属国民国化基本成熟。值此出现“中国人民”⁴的概念，也就顺理成章了。社会观念的自觉不过是社会实践的反映，汉代所谓“中国人民”不妨视为国家属民共同体建设走向自觉的一种标志。

就此，已经有国内学者提到：“在传统社会，中华帝国是以高度中央集权制的方式存在。中国传统社会的政治体制被称为‘早熟的官僚制’。在马克斯·韦伯（Max Weber）等人看来，它具有一些‘现代的’特征；因为西欧的现代化过程包括形成中央集权以及等级官僚体系的过程。”⁵正是经过秦汉两代 400 多年中央集权的行政科层官僚体制的国家治理，中国版图得以形成一个统一国家；正是经秦汉两代 400 多年的国家行政区划的“郡县民”塑造，中国社会得以形成一个统一王朝属民共同体。延至两晋南北朝时期，“郡县民”的身份在“涉外”交往之中，更是已经成为“汉地属民”他认及自认的最为显著的基本标志。从此，中国缔造统一国家及其属民共同体的实践已经成为一种既有的历史传统。

三、“朝民”整合与属民一体治理

国内曾有学者指出：按照欧洲“民族国家”的历史经验和“民族主义”的基本观念，中国几乎在没有民族观念之前就已有 2000 多年的国家历史。由此可见，中国的立国经验和民族传统与欧洲国家不同。若参照欧洲民族国家形成的经验来讲，既可将它称为一个统一疆域的国家，也可叫做只有一个民族的国家，即中华民族的国家。⁶认真说起来，任何一个民族国家都是在与其他民族国家的互动中，经过他认的识别达到自认而确定的。直到有秦一代，在“五方文明”一统自识的范围之内，所谓“华夏民族”还只是一个比拟于后世的提法，实指华夏文明共识的社会共同体；而在“天下国家”一体独大的体制之内，甚至“中国国民”也还是一个比拟于后世的提法，实指历史上的帝国王朝属民。于此，不妨就来本真地考察中国的“朝民”，即中国历代王朝的“属民”。

在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可比拟性地称为“中国国民群体”的“朝民”共同体，无疑是作为秦王朝属民的“秦人”。据贾敬颜《“汉人”考》中考察：秦王朝声威强大，在其消亡以后很久，远近邻人仍将秦朝人之后裔及原秦地的汉朝之人称为“秦人”，这在汉代史籍里多有反映，比如《史记·大宛列传》载“闻宛城中新得秦人，知穿井，而其内食尚多”；⁷又如《汉书·匈奴传》载“于是卫律为单于谋，穿井筑城，治楼以藏谷，与秦人守之”。⁸关于这一点，最有说服力莫过于，古之印度等国称中国为“支那”、“脂那”、“至那”等，便是现今西方称中国为“China”的根源，而这些外语词的词根皆源于“秦”的谐音。⁹

人们总是在交往中识别他人，并被他人识别，从而也达到了自识。历经数百年到东汉时，由

¹ 参看谭其骧主编：《简明中国历史地图集》，中国地图出版社 1991 年，第 17~18 页西汉时期全图及相关图说。

² 《后汉书·百官志五》，《二十五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 1986 年影印版，第 842 页下栏。

³ 《礼记·曲礼下》，《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 1980 年影印版，第一二六〇页上。

⁴ 《货殖列传》，《史记》，中华书局 1982 年，第三二五四页。

⁵ 尹保云：《论民族主义的发展》，李世涛主编《知识分子立场——民族主义与转型期中国的命运》，时代文艺出版社 2000 年，第 413 页。

⁶ 见单纯：《论中国人的“天下民族主义”》，《世界民族》2001 年第 2 期。

⁷ 《史记》，中华书局 1982 年，第三一七七页。

⁸ 《汉书·匈奴传上》，《二十五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 1986 年影印版，第 715 页上一栏。

⁹ 见费孝通等：《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1989 年，第 138 页。



“他认”而转为“自认”的觉醒，从“他称”而转为“自称”的习惯，汉代“朝民”也逐步开始自称“汉人”。如《后汉书·西域传》有“休莫霸复与汉人韩融等杀都末兄弟，自立为于寘王”；¹又《后汉书·南匈奴传》有“比密遣汉人郭衡，奉匈奴地图”。²不过，需要强调的是，同样就在两汉史籍的“涉外”书传中，“中国”字样更是频频出现，汉王朝本身也在外域他认中产生自觉，从而自认为一个属地明确的国家体“中国”，而不仅仅只是原先的文明体“中国”，汉代“朝民”更多地自认是“中国人”，即中国国家属民。

至两晋时期，由古之“中国”与“华夏”组合而来的新概念“中华”开始较多使用。《晋书·周浚等传》有“今边陲无备豫之储，中华有杼轴之困”；³《晋书·孙惠等传》有“中华所以倾弊，四海所以土崩者，正以取才失所”；⁴《晋书·王敦等传》有“自强胡凌暴，中华荡覆，狼狽失据，权幸扬越”。⁵这些都是用来指称作为当时中国的“郡县”地区，显然已经不限于原来的中原，而是广及实行中央集权、郡县治理的整个中华国家。当然，其中也不可避免地保留着词根所既有的“中国”之“华”的文明意味。然而，必须意识到，不管是用以指称地理范围，还是用以指称文明体系，“中国”、“华夏”和“中华”的所指随国家属民共同体的整合互动而变动，经过纷争时期各争“正统”而达到更高程度的统一。

视汉朝之人不再是一个个的单体“汉人”，而是作为一个整体的汉地“郡县民”或属民共同体，则发端于十六国南北朝时“五胡”齐进中原的文化交流、民族互动期间。贾敬颜《“汉人”考》引用清李慈铭著《桃华圣解庵日记》的一段文字，讲述了“汉人”名称的缘起：“中国人别称汉人，起于魏末。北齐以高氏，虽云渤海裔人，而欢之祖徙居怀朔镇，已同胡俗。故《北史·神武纪》云：‘神武既累世北边，故习其俗，遂同鲜卑。’及执魏政，其姻戚同起者，如娄昭、尉景、刘贵等，皆非中国种族，遂目中原人曰汉人。”⁶不过，到了这时候，历史的演进逻辑出现了一处值得注意的转折，恰似“华夏”之于秦一样，“汉人”之于汉也具有了不同的意义：对于此前汉朝属民人群而言，“汉人”是“汉代朝民”，即汉王朝的属民共同体；对于此间及其后的原汉地更广大人群而言，“汉人”仅仅是已被辨别为一个“文化民族主义”意义上的“族体”人群，而不得再独自享有“华夏”。

陈连开文剖析其间缘由十分到位：此时，正是据有北朝的非汉族政权极力推进自身“中国化”的时代。之所以从“中国人”称谓中派生出“汉人”的族称，是因为进入中原的其他民族要求共有“中国”、“华夏”或“中华”称号。具体说来即，匈奴、鲜卑、氐等族之人前后入主北方，统治者已自称为“中国皇帝”，当然必须享有“中国”。但按照旧有习惯，他们却不得居于“中国人”行列，经过不断调整，终于逐渐明确，便把原来称为“中国人”的人们改称“汉人”，而“中国”、“华夏”和“中华”的称号则为各民族所共享，于是大家都成了“中国人”。⁷照此看来，汉族作为一个“国内民族”，恰恰是被“共为中华”的其他民族“识别”出来的。

经过两晋南北朝期间各民族之间的交流互动，由隋朝的统一打下基础，至唐代出现了中国历史上空前统一、空前辽阔的一个大帝国。唐太宗李世民反对“贵中华，贱夷狄”，主张“爱之如一”，实际上就是倡导国内所有民族“共为中华”。为此，他不但是中原皇朝的“天子”，而且由“西北诸蕃咸请上尊号为‘天可汗’”，⁸西域各地把通往唐王朝都城长安的道路称为“参天可汗道”。这反映出唐王朝属民共同体进一步扩大，并开启了在更大领域实行整合的新的历史进程。唐王朝“有容乃大”的开放和繁荣影响广大，远至东亚、西亚和欧洲，“大唐帝国”和“大唐朝民”在史册上

¹ 《二十五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 1986 年影印版，第 1058 页上二栏。

² 同上，第 1059 页上三栏。

³ 同上，第 1439 页上二栏。

⁴ 同上，第 1465 页上二栏。

⁵ 同上，第 1545 页上一栏。

⁶ 《桃华圣解庵日记》辛集第二集，《越缙堂日记》第十一册，扬州广陵书社 2004 年影印版，第 7786 页。

⁷ 见《中国·华夷·蕃汉·中华·中华民族——一个内在联系发展被认识的过程》，费孝通等《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1989 年，第 97~99 页。

⁸ 《旧唐书·太宗纪下》，《二十五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 1986 年影印版，第 3490 页上一栏。



留下了辉煌。历史往往以其传承积淀的惰性保留下某一阶段的宏大记忆，至今在世界各地，“唐人”依旧用来指称中华国民共同体及中国人个体，甚至近代以来的“华人”概念都无法替而代之。

唐代整合“大唐朝民”共同体，其中有一项重大措施，就是发展了汉朝开始实行的边地“羁縻”制度。古人早有“五方之民，言语不同，嗜欲不同”之悟，依此提出古训：“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¹所谓“以近夷狄縻系之以政教”。²汉代对于边地的治理，或“因其故俗，为属国”，保留原有的官制和治体；或“有蛮夷曰道”，设置与县平行的地方行政区划“道”，那些所谓“初郡”大都由此起步。随着国家治理程度的加深，汉代“属国”则可以转为“初郡”，“初郡”也逐步成为正式郡县。唐朝奉行“修文德以来之，被声教以服之，择信臣以抚之，谨边备以防之”³的边地政策，“羁縻”制度有了较大的发展。所设置的“羁縻”府州上下都有层层行政隶属关系，纳入全国行政区划的统一管理体系，号称前王不辟之土、前史不载之乡均“并为郡县”。而各“羁縻”府州地方官员虽为世袭，但必须经朝廷册封，才能获得合法性，同时各大边区都设立都护府或都督府，负责监领所属“羁縻”之地。此外，唐王朝还同吐蕃建立了良好的相互往来关系。

对照唐高宗总章二年（669年）版图来看，当时唐之疆域仅未涉今大陆黑龙江省、青海省和西藏自治区全境，共分为河北、河东、关内、陇右、剑南、岭南、江南、淮南、山南、河南10道。⁴《新唐书·地理志》专门设有“羁縻州”条，记载了“羁縻府”94个，“羁縻州”762个。“羁縻”府州设置主要分布于河北道（今东北至华北东北部）、关内道（今华北西北部及以远）、陇右道（今西北及以远）、剑南道（今西南），其次分布于江南道（今中南至华东沿海）、岭南道（今东南沿海包括海南岛）。其中提及“不知其隶属”的“党项州二十四”，疑在地处河北道与关内道之间的河东道北部边地（今华北北部）。延至宋代，唐之“羁縻”府州制度得到保留。伴随治理的深化和历史的推进，所谓“羁縻”州也有可能逐渐向正州转变。从后世的情形看来，中南之“蛮”地、东南之“越”地、西南之“濮”地皆得到极为成功的转化，当然这还得有赖于后续朝代的持续经营治理。

汉、唐两朝及其庞大“朝民”群体各自为中国社会留下了一笔传承至今的重要历史遗产，那就是“汉人”和“唐人”称谓，以及从中体现出来的社会认同和整合实践结果。就当时当朝的情况说来，所谓“汉人”和“唐人”均不是某一个“文化民族”的名称，而是整个国家属民共同体，即今天意义上的国民共同体，或曰“国家民族”。关于这一点，从唐朝属民衍生的“唐人”概念迄今不变的涵义（即指中国人）来看，应该是十分清楚的。同样，由汉朝属民“汉人”演变而来所谓“汉族”，也曾经不是一个“族”，而是中国国家属民共同体整合的一个早期实例，也就是说，“汉族”可看做后世“中华民族”整合的一个成功的历史前例。或许正因为有着大汉一代即出现汉族雏形这样一段辉煌的历史回忆，再加上随后又有唐、明两代汉族主朝的历史复习，汉族人群似乎更愿意直接认同于“中华”大一统的属民共同体，甚至往往习惯于索性就把自己看成整个“中华”，或者说至少是“中华”的本真代表，而不太在乎自身“文化民族”的内在认同。也许正是由于汉族具有“超族体认同”这一特性，加之拥有举世无双庞大得超乎常态规模的群体，以至于人们常说“汉族”不像一个“族”。

到头来，汉族自身也不得不接受了这一“民族识别”的历史结果，成为一个国内“文化民族”，就此永远失去了原先曾经作为整个国家属民共同体的地位，而仅仅是更大的一个统一的中国属民共同体的组成部分之一。不过，汉族一直力图保持一点自尊，那种所谓的“汉化”理念就是汉族人舍之不弃的心结，其实谓之曰“华化”恐怕更加符合历史的本义，也更为切合现实的接受；从中国属民共同体整合的“族体超越性”高度来看，这客观上也就是国内各民族共同“中国化”的历史过程。每当后世朝代出现了新的更大的属民共同体整合，需要扩大定义“中华”求得共享，

¹ 《礼记·王制》，《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版，第一三三八页中。

² 《周礼注疏》，同上，第八三五页下。

³ 《旧唐书·北狄传》，《二十五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1986年影印版，第4122页上一栏。

⁴ 参看谭其骧主编：《简明中国历史地图集》，中国地图出版社1991年，第39~40页唐时期（669年）全图。



必有一次新的“汉族识别”过程。结果，先前已经较为充分地“华化”或“中国化”了的若干民族，即被一并“识别”到“汉族”当中去了。这也就是汉族人群的“雪球”得以越滚越大的历史演进逻辑所在。

“汉人”最终被“识别”成作为一个国内“文化民族”的“汉族”，对于中国国内各民族共同推进“华夏一体”的历史实践来说，实则具有两个方面的深刻意义：一是自此非汉族的“四方”民族认同“中华”形成一种不断因袭发扬的历史传统，二是此后汉族欲独占“中华”（譬如明初及民国初年）或把持“中国”正统（譬如两宋和南明）实属有悖时代发展逻辑的历史倒转。在中国属民共同体的整合历史上，自两晋南北朝时代即已启动的“汉族识别”趋势值得认真注意，这应该视为一个重大转折，标志着已经将汉族包含在内的那个后世所称“中华民族”的统一国民共同体的自觉的起点。毫无疑问，这一自觉过程早在汉代以降便已经开始发生，绝非如笃信欧洲“经典民族主义”而照搬照套于中国历史的一些学者所认为的那样晚至近代。

四、“华夏一统”国家的历史承续

元朝和清朝是中国历史上非汉族建立的全国统一的中央王朝，与汉、唐时代由中原扩散四方正好相反，元、清时代从边地突进中原，却都继承和发展了“华夏一统”国家的历史传统。在元、清两代，分别由蒙古、女真统治者据得“中华大统”，一再扩大了“中国”所涵盖的领域，更须对“汉人”重新加以界定。元朝奉行蒙古、色目、汉人（北方汉地各民族）、南人（原南宋属地各民族）四等人制，清朝奉行满、蒙、汉三等人制，这主要是政治身份等级，并且未始终贯彻实施，但在客观上也起到了持续强化“汉人”作为一个“文化民族”的“识别”作用。

铁木真统征蒙古各部后，做了“成吉思汗”，初建国号“也客蒙古兀鲁思”，即“大蒙古国”。而忽必烈即大汗位，则改行中原王朝建元制度，于1260年建元“中统”，并发布即位诏书曰：“朝廷草创，未遑润色之文；政事变通，惭有纲维之目。朕获纘旧服，载扩丕图，稽列圣之洪规，讲前代之定制。建元表岁，示人君万世之传；纪时书王，见天下一家之义。法《春秋》之正始，体大《易》之‘乾元’。炳焕皇猷，权宇治道。”¹这里即已展露了“开元”之意，随后于1264年改年号“至元”。

实际上，早在中统元年，忽必烈便已在思考“鼎故革新”，推进中原“文治教化”。他特地下诏说明其必要性和紧迫性：“朕惟祖宗肇造区宇，奄有四方，武功迭兴，文治多缺，五十余年于此矣。盖时有先后，事有缓急，天下大业，非一圣一朝所能兼备也。……国家之大统不可久旷，神人之重寄不可暂虚。……爰当临御之始，宜新弘远之规。祖述变通，正在今日。”²一些儒士更进言鼓动，如至元二年许衡上疏曰：“自古立国，皆有规模。循而行之，则治功可期。……考之前代，北方之有中夏者，必行汉法乃可长久。……以是论之，国家之当行汉法无疑也。”³仅仅数年之后，未俟统一中国全境，忽必烈便于至元八年（1271年）改国号为“大元”，其诏告天下曰：“诞膺景命，奄四海以宅尊；必有美名，绍百王而纪统。肇从隆古，匪独我家。……我太祖圣武皇帝，握乾符而起朔土，以神武而膺帝图，四震天声，大恢土宇，輿图之广，历古所无。顷者，耆宿诣庭，奏草申请，谓既成于大业，宜早定于鸿名。在古制以当然，于朕心乎何有？可建国号曰大元，盖取《易经》‘乾元’之义。”⁴尚未入主中原统一全国，元朝即宣告决意成为中华国家的正统王朝。

定都“元大都”正式做了中国皇帝后，元世祖忽必烈更着力推行汉制，“近取金、宋，远法汉、唐”。⁵按照《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形成与发展》第三章的分析：“儒家典章制度的各种具体内容，如帝号、官制、农桑、赋税、钞法、课程、舆服、经筵进讲、郊祀、太庙、社稷、谥法、旌

¹ 《元史·世祖纪一》，《二十五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1986年影印版，第7245页下栏。

² 同上，第7245页下栏。

³ 《元史·姚枢等传》，同上，第7664页上三栏。

⁴ 《元史·世祖纪四》，同上，第7254页上二栏至上三栏。

⁵ 《元史·舆服志一》，同上，第7456页上二栏。



表、学校、贡举、五服、祭令等等，几乎都被作为一代国制继承下来。”¹这时候的元王朝更应了“王者无外”的古制，已然成了中华国家及其文明制度的当然继承者。继任者武宗刚登基便总结道：“昔我太祖皇帝以武功定天下，世祖皇帝以文德治海内”，并强调“仰惟祖宗应天抚运，肇启疆宇，华夏一统，罔不率从。逮朕嗣服丕图，纘膺景命，遵承诏训，恪慕洪规，祇扬畏竞，未知攸济。”²次年，武宗即“定制大成至圣文宣王”³加封孔子。随之而来，几代元君接力加码，仁宗“制封孟轲父为邾国公，母为邾国宣献夫人”；⁴文宗“加封孔子父齐国公叔梁纥为启圣王，母鲁国太夫人颜氏为启圣王夫人，颜子袞国复圣公，曾子邪国宗圣公，子思沂国述圣公，孟子邹国亚圣公，河南伯程颢豫国公，伊阳伯程颐洛国公”。⁵对此，曾组织“会试京师”，并“亲试于廷”的仁宗有言曰：“明心见性，佛教为深；修身治国，儒道为切。”又曰：“儒者可尚，以能维持三纲五常之道也。”⁶长期实行下来的结果，《元史·儒学传》做出一个概括：“元兴百年，上自朝廷内外名宦之臣，下及山林布衣之士，以通经能文显著当世者，彬彬焉众矣。”⁷

从另外一个方面看，“元兴，崇尚释氏，而帝师之盛，尤不可与古昔同语”，⁸这与元王朝同藏区的密切联系无不关系。在中国历史上，正是元朝首次将西藏和青海全境纳入中央政权的控制之下，其疆域为中国历史空前之最。以元世祖至元十七年（1280年）版图看，今中国全境仅台湾本岛尚未直接纳入，⁹但继南宋领有澎湖后，元代已在澎湖设巡检司。元君所拜“帝师”就是藏传佛教的高僧领袖人物，领管辖着藏区的总制院（后改称“宣政院”），“掌释教僧徒及吐蕃之境而隶治之”，¹⁰“吐蕃之地，设官分职，而领之于帝师。……于是帝师之命，与诏勅并行于西土”。¹¹除了藏区以外的其他地区则统一推行袭用起于金朝后期的行省制度，省以下划分为路、府、州、县四级，远离省会之地则由省的派出机构宣慰司统辖，辖区称为“道”，层层隶属关系甚是严格，以统政于朝廷。

元朝对唐宋时代的“羁縻”府州制有所发展和完善，在边地普遍实行土司制度。早在世祖忽必烈时期，已命“宣慰司兼行元帅府事，并听行省节度，置郡县，尹长选廉能者任之”。¹²另据《简明中国历史地图集》所载，特别是在西南地区，多有宣抚司、安抚司设置。¹³《元史·百官志》对此有记载：“西南夷诸溪洞，各置长官司，秩如下州。达鲁花赤、长官、副长官，参用其土人为之。”¹⁴“达鲁花赤”官及镇守，按元制多以蒙古人充任，而在西南地区却“必任土人，可以集事”。¹⁵元代土司制度的最大特点在于，行土司制度边地与内地其他方面体制划一，即所谓“秩如下州”，土司辖区受行省节制，土司官员由朝廷任命；最突出而改进于唐宋的是，边区土司辖地的籍户、贡赋比之于内地，另外土司还需应招参军从征，奉送子弟入质。这些制度和措施都比前朝更为有力地控制着边政，整合了国家。

努尔哈赤统一女真诸部之后，定国号“金”（史称“后金”），建元“天命”。太宗皇太极继位后，于1635年改“族称”为“满州”，这其实已经是满州政权属民的共称，而不再是原义上的“族名”；同时，废除袭用的蒙古汗号，而改行汉制做了皇帝，并“祭告天地，行受尊号礼，定有天下

¹ 《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形成与发展》编写组：《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形成与发展》，民族出版社2000年，第211页。

² 《元史·武宗纪一》，《二十五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1986年影印版，第7296页上三栏。

³ 《元史·武宗纪二》，《二十五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1986年影印版，第7300页上三栏。

⁴ 《元史·仁宗纪二》，同上，第7308页上三栏。

⁵ 《元史·文宗纪三》，同上，第7331页下栏。

⁶ 《元史·仁宗纪三》，同上，第7311页上一栏。

⁷ 《元史·儒学传一》，同上，第7733页下栏。

⁸ 《元史·释老传》，同上，第7755页下栏。

⁹ 参看谭其骧主编：《简明中国历史地图集》，中国地图出版社1991年，第57～58页元时期（1330年）全图。

¹⁰ 《元史·百官志三》，《二十五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1986年影印版，第7488页上二栏。

¹¹ 《元史·释老传》，同上，第7756页上二栏。

¹² 《元史·世祖纪五》，同上，第7257页上二栏。

¹³ 见谭其骧主编：《简明中国历史地图集》，中国地图出版社1991年，见第58页背面图说。

¹⁴ 《元史·百官志七》，《二十五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1986年影印版，第7503页上二栏至上三栏。

¹⁵ 《元史·仁宗纪三》，同上，第7310页上三栏。



之号曰大清，改元崇德”。¹1644年清王朝入鼎北京，世祖皇帝再次颁诏复称：“我国家受天眷佑，肇造东土。列祖创兴宏业，皇考式廓前猷，遂举旧邦，诞膺新命。迨朕嗣服，越在冲龄，敬念绍庭，永绥厥位。……乃以今年十月乙卯朔，祗告天地宗庙社稷，定鼎燕京，仍建有天下之号曰大清，纪元顺治。”²至此，世祖顺治成了女真人主朝中原后的第一任中国清朝皇帝。随后，又有圣祖康熙的祭祖诗句：“卜世周垂历，开基汉启疆”，³表达了清朝实在是承继周、汉中国正统；更有世宗雍正辩说：“我朝肇基东海之滨，统一诸国，君临天下。所承之统，尧舜以来，中外一家之统也；所用之人，大小文武，中外一家之人也；所行之政，礼乐征伐，中外一家之政也。……夫满汉名色，犹直隶之各有籍贯，并非中外之分别也。”⁴而高宗乾隆也对“中华正统”发表议论道：“夫正统者，继前统，受新命也。”⁵清王朝诸君似乎缺少元王朝那样的自信，总想多做一些说明。这无疑也反映出了清王朝已经彻底认同于中华国家及其文明历史的一种心态。

其实，康熙看得很明白，在清喇沙里、陈廷敬等“奉敕”编《日讲四书解义》序里称：“万世道统之传，即万世治统之所系也”，若“道统在是，治统亦在是矣”。⁶早在关外皇太极当政时，即“欲振兴文教”，对“诸贝勒府及满、汉、蒙古所有生员，俱令赴试”。⁷清廷入关，次年顺治便“更国子监孔子神位为大成至圣文宣先师孔子”，随即连“命江南于十月行乡试”，“命陕西于十月乡试”。⁸康熙则亲自组织“博学鸿儒”科考，以“振起文运，阐发经史”；⁹更亲拟《圣谕十六条》，要求通行晓谕八旗及各省府州县乡村人等，切实遵行。不用说，其中的核心本于汉儒学说，后经雍正加以解释发挥，谓之“圣谕广训”传世，清代社会深受其影响。

实际说来，在国家整合治理方面的成就，清王朝并不逊于元王朝。继明代走向海洋辖治台湾之后，清代于1683年灭南明势力郑成功后裔，设台湾府，隶福建省，至此彻底统一了今中国全境；又自1690年开始，历经70年，平定准噶尔部及相关区域内的叛乱，巩固了对于今新疆、青海、西藏各地的统治。清朝“康乾盛世”留给后世的广阔版图可见于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时的历史地图，其中包括了近代被迫割让出去的领土。¹⁰清王朝把北方游牧地区民族、南方山地民族、青藏高原民族与中原汉地更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使中华国家疆域得到空前巩固，使中国属民共同体达到空前统一，构成了当今中国国土和国民的基本轮廓，为现代中国和中华民族奋起自为开创了既有基业。

关于这一点，还可以用清承明治、加快推进边地“改土归流”来具体说明。在清雍正年间，“改土归流”有了较大发展。雍正曾命云贵总督鄂尔泰进行考察，鄂尔泰报奏曰：“欲安民必先制夷，欲制夷必改土归流。”¹¹所谓“改土归流”，即革除若干地方的“土官”世袭制度，改用外派“流官”充任，或撤销一些土府州县建制，改设为普通府州县。原土司辖地之民转为行政区划控制，“立保甲，稽田户”，¹²改变以往“分数百支，不相统属”¹³的格局，官、民、地一起纳入全国统一的国家行政管理体系。到清晚期，许多地方的土司制度都不复存在，光绪年间《普洱府志稿》

¹ 《清史稿·太宗纪二》，同上，第8823页下栏。

² 《清史稿·世祖纪一》，同上，第8827页下栏。

³ 《康熙御制文》一集，卷三十六，引文据费孝通等：《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9年，第69页。

⁴ 《清世宗实录》卷八十六，引文据《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形成与发展》编写组：《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形成与发展》，民族出版社2000年，第626页。引文标点符号有所调整。

⁵ 清高宗《御制诗文集》卷八，引文据同上，第627页。

⁶ 《日讲四书解义》，《四库全书》第208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影印版，第1页。

⁷ 《清史稿·太宗纪一》，《二十五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1986年影印版，第8820页中栏。

⁸ 《清史稿·世祖纪一》，同上，第8828页中栏、下栏。

⁹ 《清史稿·圣祖纪一》，同上，第8840页中栏。

¹⁰ 参看谭其骧主编：《简明中国历史地图集》，中国地图出版社1991年，第65~66页清时期（1820年）全图。

¹¹ 《清史稿·土司传一》，《二十五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1986年影印版，第10422页上栏。

¹² 《清史稿·土司传四》，同上，第10429页中栏。

¹³ 《清史稿·土司传二》，同上，第10424页下栏。



就此赞曰：“置郡县，易封建，则九州之大归于一统，此长治久安之道也。”¹

整个云南就是中国边地国土治理与国民整合的一个极好的历史例证，一部云南边政史可以反映出中国历朝历代治理边疆的国家政治一行政体制渐渐渗入、持续发展、逐步成熟的历史。战国庄蹻开滇，西汉于滇设郡，唐在云南建州，尤其是元建云南行省，并“创建孔子庙，明伦堂，购经史，授学田，由是文风稍兴”，²最重要的是明初大批北方汉地移民入滇屯守，以及清代“改土归流”治理，经过历代持久经营，今日之云南大部已与“中州”文治民风无异，甚至而今中原已失的某些风音俗制，如北方方言古音、唐宋中土古乐等，却在云南得以保存。其中建水县古为临安府，明清开科取士，有时云南一榜举人，临安竟占半榜。建水文庙在元代建筑基础上，经明、清两代扩建和重修，占地面积仅次于曲阜本家孔庙，现为全国最大的外地文庙。以此观之，学界有一种见解：“受传统夷夏观的束缚，以汉族为主体建立的王朝往往难以突破人为设置的‘夷夏’界限，对边疆史地采取羁縻统治或‘不治’，因而阻碍了疆域形成的进程”，³显然无法排除云南历史的反证。云南从古之文治“生荒”成为今之华夏“熟地”，正是中国历朝历代，包括汉族主朝的汉、唐、明代和非汉族主朝的元、清代等，持续治理国家边地的一个极为成功的范例。

五、中华“民族国家”的自觉自为

1840年的鸦片战争可以视为一个明确的时间标志，中国的国门被帝国主义列强的炮舰叩开。从这个时候开始，作为一个古老“文明体国家”（civilization state）⁴的中国，面对的却是帝国主义列强的“民族国家”（nation state）。自此，被动挨打的中国不得不努力与之适应。由这个意义上看，并非如西方政治学界的流行说法，现代中国是“一个文明而佯装成一个国家”（a civilization pretending to be a state），⁵而是中国这一“文明”国家被逼为一个“民族”国家，以往的那种“五方文明共识”由此被迫转变为一种“符合”近世欧洲标准的“自身族体认同”。正是在此情况下，一向“共为中华”的整个中国属民共同体面临着某种困惑：莫非“族体”同质化才具有凝聚力和号召力？难道保持多样性就意味着“一盘散沙”？从中华民国建立前后的口号来看，不论是“驱除鞑虏”，还是“五族共和”，都可以看做这一段困惑的历史产物。

但是，必须特别强调，这决不意味着，在中国过去的历史上，没有形成类似“国民共同体”意义上的“国家民族”，恰好相反，最晚从秦汉开始，融合国内各“种属族类”，整合国内各“文化民族”，从而构建“一朝之民”的国家属民共同体及其文明历史认同的“国家建设”即已开始，这远远早于后世欧洲诸多“民族国家”；同样，这也决不意味着，在中国过去的历史上，没有出现类似“国民共同体”整合意义上的“民族自觉”，恰好相反，最晚从两晋南北朝开始，一再将汉地前朝属民“识别”为“汉人”，使之不得再独有“中国”，从而达成国内各民族“共为中华”的认同自觉即已开始，这也远远早于后世欧洲诸多“民族国家”。

唯一有所区别之处大体在于，中国历史上的“民族（nation）构建”是一种“大一统”国家的属民共同体建设，中国历史上的“民族（nation）自觉”是一种“文明体”国家的属民共同体整合。这些无疑都已经大大超越了后世欧洲“民族主义”的理念和“民族国家”的范畴。无奈的是，近代中国却被迫倒退至“民族主义”的狭小模具，重新来“补习”一遍“民族国家”经典模式的“民族构建”和“民族自觉”。在这种情况下，“中华民族”这一“合乎”近世欧洲“民族主义”经典标准的“国家民族”概念才得以出现，就一点也不用奇怪了。倘若据此以为“中华民族”直到近

¹ 《普洱府志稿》卷九《建置志》，引文据《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形成与发展》编写组：《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形成与发展》，民族出版社2000年，第425页。

² 《元史·赛典赤瞻思丁等传》，《二十五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1986年影印版，第7588页下栏。

³ 李大龙：《传统夷夏观与中国疆域的形成》，《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4年第1期。引文据《中国社会科学文摘》2004年第4期摘要稿。

⁴ 参看金耀基：《中国的现代文明的秩序的建构：论中国的“现代化”与“现代性”》，潘乃穆等编《中和位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614页。

⁵ 参见甘阳：《“民族—国家”走向“文明—国家”》，《21世纪经济报道》2003年12月29日。



世才出现国民共同体意义上的“行为构建”和“观念自觉”，那本身就是一种近世欧洲“民族主义”思维和“民族国家”理念的视角，而并非中国文明历史的自身立场，亦非中国国家属民共同体整合的历史体认。实际上，即使是“中华民族”这一全新的“族称”，也不过是对于早已经延续了2000多年的中国属民共同体的“重新命名”而已，这一“中华民族”概念实质上是指涵括了众多国内民族在内的“中华统一民族”。中华民族从此成为近现代法理意义上的国民共同体。不过，“中华民族”概念的使用却一直没有严格的界定。

据现有资料分析，最早使用“中华民族”概念的人是中国近代民主主义者梁启超，他于1906年发文指出：“现今之中华民族自始本非一族，实由多数民族混合而成。”¹在这当中，梁启超所指就是中国历史延至其时的国民共同体，这一点从他的其他几篇相关文章也可看出。如他1903年一文强调：“吾中国言民族主义者，当于小民族主义之外，更提倡大民族主义。小民族主义者何？汉族对于国内他族是也。大民族主义者何？合国内本部属部之诸族，以对于国外之诸族是也。”他又于文中具体分析：“自今以往，中国而亡则已，中国而不亡，则此后所以对于世界者，势不得不取帝国政略，合汉合满合蒙合回苗合藏组成一大民族，提全球三分有一之人类，以高掌远蹠于五大洲之上。此有志之士所同心醉也。”²再如他1922年一文认为：“凡遇一他族，而立刻有‘我中国人’之一观念浮于其脑际者，此人即中华民族之一员也。”他还在文中具体说明：“满洲人初建清社，字我辈曰汉人，而自称旗人，至今日不复有此称谓，有此观念，故凡满洲人今皆为中华民族之一员”。³

十分清楚，自“中华民族”概念使用之始，所指即为中华统一民族国家的同一个国民共同体，而不是后来泛用而误至的“中华各民族”。然而，同样可以明显地看出，中国思想界对于外来的“民族主义”经典话语逻辑很有一些“消化不良”，中华民族这一统一国民共同体曰“民族”，作为国民共同体组成部分的国内各“文化民族”曰“民族”，此后“大民族主义”理念与“小民族主义”理念裹搅不清，“国家民族”概念与“国内民族”概念泛用不辨，其端倪或许也自此时发生。如果开初不是使用“中华民族”一词，而是使用“中华国民共同体”一词，把“民族”一词留给国内各民族，累至今日诸多的语义逻辑纠缠也许就会少得多。探究其中缘由，大致还可以归为从日语引入译词不慎。日本基本上是一个单一民族国家，其“文化民族”大致亦即其国民共同体。中国的情况却复杂得多，一方面古今国内民族众多，另一方面古今历来更强调各民族之上的属地（领土）与属民（国民）的统一治理。中国历史上早已形成了“华夏一体”而“共为中华”的国家属民共同体普遍认同，而对于作为其组成部分的“国内民族”却语焉不详，或者说干脆不予辨别。

“中华民国”四个字出自于同盟会“恢复中华，建立民国”的誓词。国内有学者曾经指出：“中华民国”的命名及其诞生，在中国国家意识的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这是自从周、秦以来第一次将已经流传了数千年的“中国”两字径直用来作为正式的国名。⁴这恐怕不够准确。事实上，早在秦、汉以降，获得统一的历朝历代和争夺一统的各朝各方都自认“中国”，在元、明、清各朝代，与东亚邻国及阿拉伯各国交往时，各朝更是已经自称“中国”。西方传教士到来之后，对中国的历史、地理、民族、文化各方面的研究报告也称“中华帝国”。乃至中国于康熙二十八年（1686年），清廷对外签订的第一个具有国际法标准的条约——中俄《尼布楚条约》里，所使用的国名也是“中国”。当然，中国作为现代法理正式概念上的“中国”，中华国民共同体作为现代法理正式概念上的“中华民族”，确实是到清末至民国初年才最终确定下来的。这与帝国主义列强对中国的侵略和中国人民的奋起反抗密不可分。

¹ 《历史上中国民族之观察》，《饮冰室文集》，吴松、卢云昆、王文光、段炳昌点校本，云南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三集，第1680页。

² 《政治学大家伯伦知理之学说》，《饮冰室文集》，吴松、卢云昆、王文光、段炳昌点校本，云南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一集，第454页。

³ 《中国历史上民族之研究》，同上，第五集，第3211页。

⁴ 姜义华：《论近代以来中国的国家意识与中外关系意识》，李世涛主编《知识分子立场——民族主义与转型期中国的命运》，时代文艺出版社2000年，第459页。



辛亥革命胜利后，孙中山及时废止了同盟会早期口号“驱除鞑虏，恢复中华”，于1912年在《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宣言书》提出：“国家之本，在于人民。合汉、满、蒙、回、藏诸地为一国，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人——是曰民族之统一。”¹这一宣言把国家疆域的确定与国民群体的确认二者统一起来，认定“中华民族”就是“中国人”，同指中国境内的整个中华国民共同体。章太炎著《中华民国解》说得更加明了：“中国云者，以中外分地域之远近也；中华云者，以华夷别文化之高下也。”²将“中国”与“中华”联系起来加以说明，“中国”即为国家“属地”的区域划分，以历朝历代共同开拓的祖国疆域来确定“中国”；“中华”则是文治“教化”的认同划分，以各民族共同创造的文明历史来确定“中华民族”。这样，“中国人”和“中华民族”也就是中国疆域与中华文明相统一的中华国民共同体。

同年，孙中山发表《中国革命的社会意义》一文，表达了相类似的“汉满蒙回藏五族共和”的思想。对此，列宁专门于1912年撰文《中国的民主主义和民粹主义》做出评价：“孙中山纲领的每一行都渗透了战斗的、真诚的民主主义，它充分认识到‘种族’革命的不足，……这是带有建立共和制度要求的完整的民主主义。”³1924年1月23日，在提交给国民党第一次代表大会讨论的《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孙中山又再次解释了“民族主义”的涵义：“有两方面之意义：一则是中国民族自求解放，二则是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⁴就在这个文件里，孙中山还提出了“少数民族”的概念。在对“三民主义”的重新全面阐述里，孙中山的看法进一步改成了把“何止五族”的中国所有民族融成一个“中华民族”。

也就是在这一时期，面对国外帝国主义列强的蚕食和国内民族主义分离势力的动向，中国国内各少数民族也一再强调并维护着中华民族的统一。为了表明反对俄国策动外蒙古“独立”的态度，1912年10月和1913年10月，内蒙古哲里木盟10旗王公两次在长春召开东蒙古王公会议，赞成民国政府“五族共和”的主张；1913年年初，内蒙古西部22部34旗王公也在归绥（今呼和浩特）召开西蒙古王公会议，通电申明：“数百年来，汉蒙久成一家”，“我蒙同系中华民族，自宜一体出力，维持民国”。⁵这是在中国少数民族的文献里，第一次使用“中华民族”的概念。同样，据旧时蒙藏委员会档案，为了阐明反对英国策划分裂西藏的态度，九世班禅强调：“原西藏之与中国，自汉唐以来，关系日深，……西藏欲舍中国而谋自主，实不可能；反之，中国失去西藏，亦犹车之失辅，故中藏关系，合则两益，分则俱伤”，并提出：“西藏始终与中国合作，贯彻五族共和，共同抵御强邻之侵略”；⁶另据刘曼卿著《康藏轶征》，十三世达赖喇嘛1929年会见民国政府代表时也表示：“吾所最希求者，即中国之真正和平统一”，“都是中国领土，何分尔我”，“兄弟阋墙，甚为不值”。⁷

特别是中华民族全民抗战的抗日战争，把中国现代主权国家的危机意识和中华民族现代国民共同体的认同意识激发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中华民族到了最危险的时候！”“起来，不愿做奴隶的人们，要把我们的血肉筑成我们新的长城。”正是在《义勇军进行曲》的高亢歌声里，中国的主权国家意识和中华民族的国民共同体意识得到了淋漓尽致的体现。然而，或许是由于久受欧洲“经典民族主义”理论及其话语逻辑的严重影响，人们早已经习惯性地称之为“民族主义意识”。毛泽东同志于1940年3月亲笔起草的《目前抗日统一战线中的策略问题》也是这样表达的：“实行民族主义，坚决反抗日本帝国主义，对外求中华民族的彻底解放，对内求中国各民族之间的平等。”

¹ 《孙中山选集》，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90页。

² 《太炎文录初编·别录卷一》，收录于《民国丛书》第三编第83册，上海书店1989年影印版，无页码。

³ 《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2版，第424页。

⁴ 《孙中山选集》，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591页。

⁵ 西盟王公会议招待所编《西盟会议始末记》第41~45页，引文据费孝通等：《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9年，第111~112页。

⁶ 《班禅驻京办事处宣言》，引文据《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形成与发展》编写组：《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形成与发展》，民族出版社2000年，第655~656页。

⁷ 见《康藏轶征》，上海商务印书馆1933年，第一一八至一一九页。



¹作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的抗日战争取得了最后胜利，中华民国也基本得以保全从清王朝继承下来的国土和国民域界，包括台湾回归祖国版图。²与此同时，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统一战线和人民武装也在艰苦卓绝的斗争中迅速壮大起来，为建立人民民主的新型国家做好了准备。

实际上，“五族共和”一方面固然突破了“汉族主义”的狭隘界限，可另一方面终究仅仅只是一个应时的宣传口号，在中国历史国情下并不可能付诸实施。回溯中国古代各个朝代，一概都是一统天下的国家属民治理。因此，不论是当时的中华民国，还是后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都是实行单一制国体的同一个国民共同体的“共和”，而不是实行联邦制的若干个国民共同体的“共和”（多民族国家结盟）。说的更明确一点，就是一个“人民”（国民）共同体的代议制“共和”，而不是各个“民族”（国家）的联邦制“共和”。依此分析下来，所谓“中华各民族”的说法，从一开始就是对舶来品“民族主义”概念及“民族国家”范式食洋不化的泛用。如果当初将“nation”对译为“国民共同体”，既更加符合“经典民族主义”英文概念的原义，又更加贴近中国社会“大一统”整合的历史传统，那么就不会有什么“民族主义”和“民族国家”之类暗含歧义的概念，有的则是诸如“国民主义”和“国民（共同体）国家”这样的明确界定，也不可能引导出“中华各民族”（中华诸国民共同体？）这样一种提法。在中国漫长的历史上，实在不曾出现过所谓“中华各民族共和”即“中华诸国民共同体结盟”的格局。

然而不无遗憾的是，也许是由于受到欧洲“民族主义”逻辑和“民族国家”理念的深刻影响，也许是由于汉语使用历来不注重语义精确的缘故，甚至也许是由于孙中山“汉满蒙回藏五族共和”设想和中国共产党早期曾经有建立联邦制多民族国家构想的遗痕，这样一种泛用或误用始终存在于现当代中国的各种重要文献当中。譬如1938年《中共扩大的六中全会政治决议案》：“团结中华各民族（汉、满、蒙、回、藏、苗、瑶、夷、番等）为统一的力量，共同抗日图存。”³又例如1986年《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卷》：“中华民族，中国各民族的总称。”⁴最不可理解的是出现在专门探讨“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著作所收录的专论里：“中华民族，是中国古今各民族的总称；是由众多民族在形成为统一国家的长期历史发展中逐步形成的民族集合体。”⁵必须注意到，费孝通先生在《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修订本代序里，已经专门就此做出重要补充修正，阐释了中华民族“一体”与国内民族“多元”关系的层次结构关系，明确指出：中华民族是包括中国境内56个民族的民族实体，并不是把56个民族加在一起的总称。在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56个民族是基层，中华民族是高层。⁶

六、国内多民族的“国民共同体”

陈连开文研究提出：清朝至乾隆末年，已完全将中国所有地方都置于朝廷直接派员管辖之下，虽然各地管辖制度具有不同特点，但都由朝廷派员进行管辖。这标志中国统一国家体制完全确立，并已完成了古代的发展过程。所以，在帝国主义列强侵入中国以前，“中国”作为主权国家的领土概念，已包括全中国所有地区，这是“中国”含义的一个极明确而深刻的发展成就。⁷这一结论基

¹ 《毛泽东选集》（合订一卷本），人民出版社1967年，第710页。

² 参看谭其骧主编：《简明中国历史地图集》，中国地图出版社1991年，第71~72页中华民国时期（1946年）全图。

³ 云南大学历史系编：《中共党史参考资料》（二），1976年10月，第19页。

⁴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573页。

⁵ 陈连开：《中国·华夷·蕃汉·中华·中华民族——一个内在联系发展被认识的过程》，费孝通等《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9年，第113页。

⁶ 参看费孝通：《我的民族研究经历和思考》，《北京大学学报》1997年第2期，后作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修订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年）代序。文中着重号为引注。

⁷ 见陈连开：《中国·华夷·蕃汉·中华·中华民族——一个内在联系发展被认识的过程》，费孝通等《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9年，第92页。



本准确。不过，还需要补充，这种国家体制的直接管辖一般仅仅到达县一级，即所谓“皇权不下县”；而在局部少数民族地区，“朝廷直接派员”实则仍是朝廷委任的“土官”。严格地说，直到民国时期，国家的政治一行政体制从未能真正深入到社会底层，乡村保甲制度形同虚设，维持县以下基层社会机体运作，在汉族地区多是依靠“宗法制”的乡绅，而在少数民族地区依旧残存着各种形式的“土官”体制。由此看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前，国家的统一主要还是表现在疆界版图及其县以上行政体制管理上，至于国家基层社会的整合却并不彻底，其最为明显的标志就在于，作为国家统一象征的政治一行政体制并未完全实现自上而下的一体化运转。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继承了中国大地上整个中华民族数千年发展的历史遗产，也继承了中国国家体制及其国民共同体整合未竟的历史任务，有史以来首次将国家高度统一的政治一行政体制真正贯彻到了包括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每一个角落，最终完成了现代国家政治一行政社会的彻底整合，整个中国（台湾省暂处割据）成了一个高度一体化的现代统一国家。其具体标志就在于，国家政权及其行政管理不仅遍及省区市、地州盟、县旗各级设置，而且深入到了县以下基层，先后经历了区乡（行政设置）、公社大队（政社合一）、乡镇行政村（行政设置）、乡镇（行政设置）村委会（村民自治）几个阶段。

人民共和国在对全国基层社会机体进行政治一行政整合的同时，又对少数民族开展了大规模的“民族识别”工作。正如一位俄国学者所言，基于中国自身国情，“毛泽东朝着脱离苏联已成定式的、把民族（народы）划分为‘нация’和‘народность’（即资本主义民族和前资本主义民族——译者注）的做法这一方向迈出了一步。按照毛泽东的指示（1953年），中国的所有民族都开始被认定为‘нация’，这虽然并非以某种新的民族公式为依据，但实际上意味着‘民族’（нация）这一术语在更宽泛的、与‘этнос’概念相适应的意义上的使用”。¹《中国的民族识别》一书记录了当时的情形：1953年，中共中央在讨论《关于过去几年内党在少数民族中进行工作的主要经验总结》时，毛泽东同志明确指出：“科学的分析是可以的，但政治上不要去区分哪个是民族，哪个是部族或部落。”因此，民族识别工作始终没有把不同历史时期的人们共同体加以区分，而是统统把他们称为“民族”，一律平等对待。²这也就是人民共和国实行国内“民族不分大小一律平等”国策的来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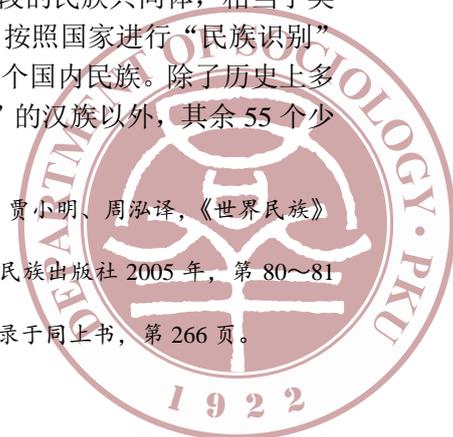
国内诸多著名学者全程亲历了民族识别工作，对此他们保持着应有的理性态度。费孝通先生就强调指出：“我们所用‘民族’一词历来不仅适用于发展水平不同的民族集团，而且适用于历史上不同时期的民族集团。这是一个涵义广泛的名词。这一点和欧洲各国的传统是不同的。在欧洲各国，‘民族’这个概念形成于资本主义上升时期，西欧民族国家的建立是欧洲近代史的特点。在东欧多民族国家里也存在着民族集团间发展不平衡的情况，因而在接受西欧的‘民族’这个概念时，不得不用另外一些名词来指称前资本主义的民族集团，如称原始社会的民族集团为‘氏族’、‘部落’，称奴隶制及封建制社会的民族集团为‘部族’等等。由于我国和欧洲各国历史不同，民族一词的传统涵义也有区别。我在这里提到这一点，是要避免因中西文翻译而引起理论上不必要的混乱。我在这里所说的民族是按照我国自己的传统用法来说的。”³黄淑娉文《民族识别及其理论意义》也明确说明：由于中国与欧洲各国的历史发展不同，因而“民族”一词的传统涵义也有区别。中国民族识别工作使用“民族”概念，是“指一切历史发展阶段的民族共同体，相当于英语的 ethnos 和俄语的 этнос，而不同于斯大林所说的 нация”。⁴这样，按照国家进行“民族识别”得到的法定结果，在中国的广阔地域间，共同生活着由历史形成的 56 个国内民族。除了历史上多经“识别”而由多个朝代的整个国家属民共同体屡屡降至“文化民族”的汉族以外，其余 55 个少

¹ [俄] A·A·莫斯科卡夫：《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的理论基础及其演进阶段》，贾小明、周泓译，《世界民族》2002年第5期。

² 见黄光宇、施联朱主编：《中国的民族识别——56个民族的来历》（修订版），民族出版社2005年，第80~81页。

³ 费孝通：《关于我国民族的识别问题》，《中国社会科学》1980年第1期；又收录于同上书，第266页。

⁴ 见《中国社会科学》1989年第1期。引文据同上，第80页。



数民族都是经人民共和国组织力量逐一“识别”而得到国家正式确认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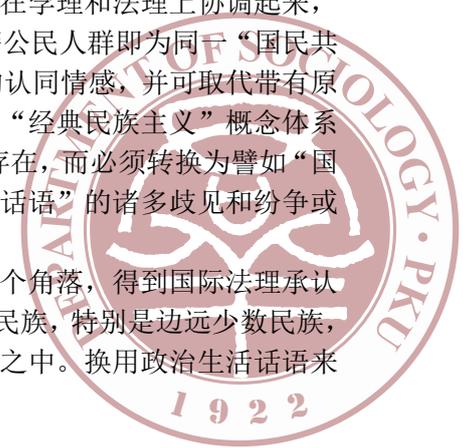
鉴于高度统一的国家体制已经确立，中华民族作为一个现代国民共同体已经定型，国内各民族当中不再存在附属性的分散群落，更不存在原始亲缘—地缘人群，国家社会便能够在对等的意义上一视同仁地确认国内各个民族的地位。只是到了这时，由于已经彻底归入现代中华统一国家体制之中，包括在历史上实际并未完成自身族体整合的少数民族，才终于得以成为一个单一的国内民族，而往昔历朝历代的中央政权从未承认过他们的地位。这也就是说，绝大部分少数民族的族体本身恰恰是作为现代中华国民共同体的国内民族组成部分，才第一次在历史上得到了国家社会的正式承认。现代中华国家及其国民共同体最终定型，与作为中华国民共同体平等组成部分的国内各民族地位正式确立，二者恰好是同步的。

在这个事实基础上，来看待共和国的“民族识别”工作，应该说，所谓“民族识别”实质上是基于中华国民共同体法理逻辑的“国内民族”识别，而不能理解为欧洲“经典民族主义”话语逻辑下的“民族”(nation)识别。中国的“国内民族”历来属于中华国民共同体的内在组成部分，根本就不是欧洲“经典民族主义”意义上的“民族”(nation)；中华国民共同体更是拥有深厚的历史发展资源作为坚实支撑，绝对不是欧洲“经典民族主义”的理念所能容纳得了的。在国家层面，古往今来，中华国民共同体均包容了达成“华夏一体”共识的国内众多民族，不似欧洲近代的“单一民族”；在国内层面，从古至今，中国众多国内民族皆一致认同“共为中华”而成为中华国民共同体的组成部分，不似欧洲近代的“独立民族”。实质上，只要将“nation”一词精确定义为“国民共同体”，人民共和国“民族识别”的性质及其结果应当是无可争辩的，那就是把国内各少数民族正式“识别”为中华国民共同体的各个平等组成部分！而在此前久远的历史上，汉族则早已经第一个被历代入主中原的少数民族政权一再“识别”出来，汉族也不过是中华国民共同体中的组成部分之一。

语言使用是一种“约定俗成”的既成事实。鉴于近百年里所形成的语言现实，以法定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的《义勇军进行曲》名句“中华民族到了最危险的时候”为标志，“中华民族”的“族名”仿佛已经成为难以改变的定约。这就需要深入分析“中华民族”之“族名”的实际所指。事实上，近代以来也是在双重意义上使用“中华民族”概念：一是指国内，主要是在“国民共同体”的意义上使用“中华民族”概念；二是包括海外，其实是在“族体文化认同”人群的意义使用“中华民族”概念。这当中也明显存在着一种泛用，大概是由于汉语本身用词就不太讲究精当。“中华民族”全民抗战的抗日战争可以作为这一概念泛用而双重表达的一个史实印证。作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的抗日战争既是国内“中华国民共同体”的“全民抗战”，又是全球“中华文化认同人群”的“全民抗战”，其间海外华侨、华人倾力支持抗战的诸多重大历史事件已经充分表明了这一点。

为了避免国内“民族话语”各种歧义继续存在，理想的做法恐怕是：对国内民族保留使用“中国特色”的“民族”概念，而对拥有中国国籍的法定公民人群使用具有国际法属性的“中华国民共同体”精确概念；同时将“中华民族”这一约定俗成的传统概念释为世界范围内的“中华族体文化认同人群”，用以通称包括海内外中国人及华侨、华人、华裔在内的所有以中国为祖国或历史祖国的人群。这样既能使“中华民族”之称与国内“民族”之称在学理和法理上协调起来，同一“族体文化认同”人群即为同一“民族”(ethnicity)，而同一国籍公民人群即为同一“国民共同体”(nation)，又有利于保护和维系海外华人、华裔对于历史祖国的认同情感，并可取代带有原始亲缘认同明显痕迹的“炎黄子孙”古旧提法。不过这样一来，整个“经典民族主义”概念体系的重译和再造将必不可免，直至整个所谓“民族主义”自身也会不复存在，而必须转换为譬如“国民主义”之类的概念体系。倘若真能够做到这一步，那么国内“民族话语”的诸多歧见和纷争或许便迎刃而解了。

如今，统一的国家经济、政治、文化体制深入到中国社会的每一个角落，得到国际法理承认的统一中华国民共同体成为中国单一制国体的合法性基础。各个国内民族，特别是边远少数民族，原先相对自成一体的社会格局已不复存在，而纳入中华统一国家体系之中。换用政治生活话语来



说，即如邓小平同志所概括的：“我国各兄弟民族经过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早已陆续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结成了社会主义的团结友爱、互相合作的新型民族关系。”¹正是众多处于下位的国内民族共同组成了一个处于上位的统一的现代中华国民共同体，正是众多国内民族的文化共同构成了一种多样化的现代中华民族文化。

改革开放在打开国门接触到世界各地、各民族文化的同时，也使人们更加注意到中国国内各民族文化的多样性，中华民族及其文化的整合从此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明的那样：“在实现四个现代化进程中，各民族的社会主义一致性将更加发展，各民族的大团结将更加巩固。”²在近来的一些年里，国内各民族之间的社会交往及文化互动日甚一日，各少数民族文化在全社会的大舞台上更领风骚，已经突破了往日偏处一隅的亚文化历史境地，正汇入现代中华民族文化的共同潮流，为中华民族国家做出了文化多样性的重大贡献，而文化多样性正是一个庞大的现代复杂社会不断获取生机和活力的最重要源泉。可以预料，随着全国各地区、国内各民族文化的进一步整合，中华国民共同体内部各民族的优秀文化不断融汇，必将使现代中华民族文化更加焕发出东方文明的动人光彩。

【调研报告】

南疆维吾尔农民工走向沿海城市

——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劳务输出调查

马戎

中国的“农民工”大潮已成为当前经济活动中一个最引人注目的现象，反映了自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以来中国人口流动和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新形式，是新世纪中国人口城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中国许多重大社会问题都与“农民工”密切相关，城乡二元结构的矛盾通过农民工在城镇的待遇凸显出来，从而引发关于户籍制度改革的讨论；农民工及部分家属进城改变了城市人口年龄结构并缓解了城市老龄化的压力；农民工中有许多来自中西部相对闭塞和贫困地区，他们的跨地域流动使中国各地区之间的文化交流和社会经济整合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关于新世纪中国社会发展与社会问题的许多研究都可以从“农民工”和流动人口这个切入点入手，因此“农民工”问题必将引起学术界和政府部门的关注。

新近调查表明我国外出就业的“农民工”总数已达 1.2 亿人，约占农村劳动力的 21%（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2006：3），这个数字还将随着每年上千万中学毕业生加入劳动力队伍而不断增加。这些来自农村以初中和高中毕业生为主的青年劳动者，已经成为我国城镇制造业、建筑业、服务业劳动队伍的主体，也正是这些持有“农村户口”的“农民工”，以他们的低工资和低福利，使各行各业降低了劳动成本并使中国的经济充满活力。

这些农民工主要来自我国中西部的贫困农业地区，由于家乡人多地少和自然环境恶劣，农牧业发展的空间和提供的收入有限，当地的工副业薄弱，所以外出打工已经成为许多地区农民家庭获得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有些地区外出打工收入已经占当地农民收入的 50% 以上。这对我国缓解“三农问题”、减少贫困人口发挥了关键性作用。对于我国的流动人口和农民工现象已经开展了许多研究项目，发表的调研报告和研究成果推动了我国的人口迁移与城市化研究（蔡昉，2000；

¹ 《邓小平文选》（1975~1982 年），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第 172 页。

² 同上。

